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蔡旭宥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育伶

蔡裕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芹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之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+500萬元+500萬元=1,5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一併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